

咖啡機租賃契約書(貨到付款)

茲為

咖啡機租購專案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其條款如左：

立契約書人：承租人：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出租人：廣達咖啡企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選擇本方案甲方可享有價值 18,000 元的高級咖啡豆，每月定期新鮮宅配到府。

二、咖啡機租購方案須預付押金 15,000 元，(總價 33000 減咖啡豆 18000 等於 15,000)，期末買斷咖啡機，押金不再退回。

三、期間每月訂購咖啡豆 1,500 元，採貨到付款，分 12 期支付；公司行號亦可採一次開立 12 張分期支票。一期未付則視同全部到期。

四、甲方於租賃期間必須指定使用乙方提供咖啡豆，CSQUARE(C 平方)咖啡、A 咖啡。若使用他牌咖啡豆導致機器損壞視同不當使用，甲方需自付機器維護費用。

五、租賃標的：全新義大利製

編號：

號全自動研磨咖啡機壹台。

六、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期滿咖啡機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。

七、甲方於承租咖啡機租賃契約時，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身分證影本。

八、租賃期間咖啡機所有權屬乙方所有，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擅自轉讓。租賃關係期間內，正常使用下享有保固一年，如屬人為疏失，甲方需負維護及運輸費用。

九、甲方於租賃期間須負責咖啡機的清潔工作：含沖泡器、調整分配頭、滴水盤、殘渣盒。零件清洗只須使用清水沖洗，海綿清潔，清

洗過程禁止使用粗糙清洗用具，避免造成表面損壞及刮傷，如有發生則甲方須自付零件回復費用。

十、甲方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咖啡機，電壓110V，嚴禁未滿十四歲之兒童使用操作；除前述第九條外，嚴禁甲方自行拆解咖啡機。

十一、甲方於租賃期間內，因屬甲方因素違約或提前解約退還咖啡機者，並須就市場折價方式，賠償乙方咖啡機折舊損失。

十二、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及維護咖啡機，對於咖啡機不得有出賣、質押、典當等行為。如因歸責於甲方不當使用或管理疏失致本咖啡機損壞或遺失，甲方應照價修理或賠償乙方。（新咖啡機市價新台幣二萬七千九百元整）。

十三、乙方交付咖啡機時應確保咖啡機合於約定使用狀態。如有使用上的問題或機件發生故障，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處理。契約期間內如非機器自然損壞之保固服務範圍，叫修費用壹千元/次。

十四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如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中法院為審理法院。

以下空白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、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乙方：廣達咖啡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、統一編號：80453308

住址：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85號4F

聯絡電話：04-23016668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